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 2、投资金额：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对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茶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马岭茶业公司”）现金增资 5,100 万元，因地制宜发展茶叶种植项目。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农垦茶业集团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农垦茶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锦源

注册资本：14,658.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茶叶种植、茶叶、含茶制品、代用茶生产、加工、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茶叶、含茶制品、代用茶、农产品收购、分拣、包装、储藏、销售、运输、配送代理服务；饮料、饮用水生产、加工、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胡椒粉、颗粒胡椒、农副产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棉花、服装、白糖、糖蜜、甘蔗渣、家具、木制品、农作物、肥料、农用机械、燃料油、轻工产品（专营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五金、矿产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子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轮胎、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销售；房屋租赁、土地租赁；进出口贸易；农业、茶业旅游观光项目开发；农业观光服务。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垦茶业集团资产总额 18,892.37 万元，净资产 15,814.5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16.03 万元，净利润 438.18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农垦茶业集团 90.11% 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茶叶、农林产品种植、生产、研发、加工、销售；农业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旅游。

股权结构：农垦茶业集团持股 70%，海南农垦乌石农场有限公司持股 30%。

（二）主要财务数据

白马岭茶业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开始实际运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白马岭茶业公司资产总额 568.39 万元，净资产 317.38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23 万元，净利润-32.6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增资基准日，公司与农垦茶业集团、白马岭茶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向白马岭茶业公司现金增资，其中，公司现金增资 5,100 万元、农垦茶业集团现金增资 3,400 万元、白马岭茶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现金增资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述各方分别持有白马岭茶业公司 51% 股权、41% 股权、5% 股权。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公司产业单一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大卫、彭富庆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独立意见：公司增资白马岭茶业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资源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

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 海南橡胶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